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楊梅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英

代　理　人　賴慶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（一）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（二）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為瞭解案件進度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及其他卷證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號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事件中未成年人之父甲○○之債權人，固提出借據影本等為證。然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與系爭事件僅具有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